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08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： 审 核：

批 准： 张锋 分析组长 日 期：2017.4.18

采样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09 日~2017 年 03 月 1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蚌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CTI 华测检测

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

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测定火焰	912-1989	0.05mg/L
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	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1987	0.05mg/L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总镍	水质镍的
	总锌	

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一层

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单无效。

用。

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对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

CTI 化测检测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　废水

编　制：　　审　核：

采样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09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09 日-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09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状态	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：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 测 信 息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7.34	7.34±0.08
258mg/L	260±9mg/L
4.58mg/L	4.60±0.16mg/L
1.44mg/L	1.43±0.05mg/L
20.1mg/L	20.0±1.8mg/L

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LBG-[illegible]	312125059	TTE20131158

质控信息

项目
pH 值(无量纲)
COD_{Cr}
氨氮
磷酸盐
石油类

检测仪器

名称
pH 酸度计
电子天平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红外分光测油仪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09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[illegible]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[illegible] 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[illegible]路标准厂房[illegible]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[illegible]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[illegible]

10. [illegible]

11. 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E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21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：商艳莹 审 核：陈蓉

批 准：张锋 日 期：2017年12月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管道参数：

监测点：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EC[illegible]

样品信息：

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结果		采样点	检测项目
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
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管道[illegible]

面参数（废气排放口）					
	单位	数值	结果	单位	
0.25	kPa	静压	0.25	kPa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含湿量	2.1	%	
[illegible]	m/s	烟气流量	1400	m³/h	

CTI 华测检测

CENTRE NATIONAL

检测报告

1612120050621

报告编号

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　制：高书莫　　审　　核：邵著

批　　准：张锋　　日　　期：2017.4.18
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28 日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陈宗，杨金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现场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：HJ(J)19090220(L)

委托方名称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普通参数

测点		测点		测点		测点	
大气压	101.5	kPa	烟气		烟气		
烟温	27	℃	全压		kPa		
含氧	6.287	%	含湿		%		
流速	7.8	m/s	烟气流量		m³/h		
烟道	圆形	烟道	标干流量		m³/h		
烟道	圆形	烟道	参数	治理	治理		
大气压	101.5	kPa	烟气	0.98	kPa		
烟温	27	℃	全压		kPa		
含氧	6.287	%	含湿		%		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15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被检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[illegible]	

7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[illegible]结论只代表[illegible]时样品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留[illegible]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J000222016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：

审 核：

批 准：

张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：2017.4.18

采样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[illegible] 日 至 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蚌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06493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信 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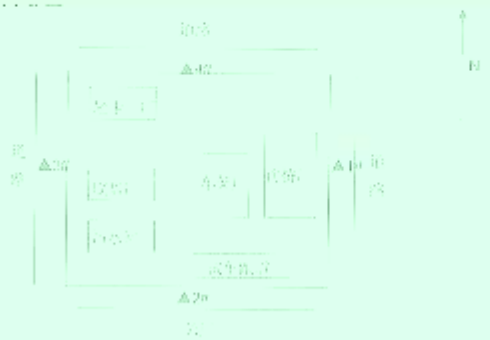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1 [illegible]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检定编号
电子秤	AWA5680	075325	[illegible]
卷尺	AWA6221B	2005807	[illegible]